

第一章 WTO 的法律 体系框架

第一节 WTO 法律体系框架的产生背景

1995年1月1日,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它标志着世界各国政府有信心通过改革多边贸易体制,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扩大世界贸易和投资,从而也增加各成员国国民的就业和收入。WTO 为世界经济所作的最大贡献,是提供了一套国际公认的贸易规则,它规范着占世界贸易总额 90% 以上的贸易活动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这套规则的产生决非一朝一夕,伴随着这套规则的产生,世界各国经过了 50 年的风风雨雨。

一、GATT

(一) GATT 是临时性的协议和组织

WTO 是在旧有多边贸易体制基础上发展形成的。1944 年 7 月,联合国代表聚集美国布雷顿森林会议,议题之一便是试图建立一个处理国际经济合作的组织。这一构想来自美国的推动。美国当时的考虑是:其一,建立这样一个组织有助于消除国际间的各种贸易歧视和障碍,避免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促进战后

经济复苏；其二，通过多边协定取代双边协定，方便美国总统行使国会授予的关税减让权利^①。由 50 多个国家设想的完整计划是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美国起草的“联合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拟议草案”不仅包括世界贸易规则，还包括关于就业、商品协定、限制性商业惯例、国际投资以及服务贸易规则。在“宪章草案”最终得到批准前，23 个国家的代表决定在 1946 年进行谈判，以削减并约束关税。谈判决定接受“宪章草案”中的部分贸易规则结合关税减让谈判的成果——减让表，构成一个一揽子内容的协议，称为 GATT（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 年 10 月 30 日，各国谈判代表为简化 GATT 生效程序，在日内瓦签署了“GATT 临时适用议定书”。按此议定书，各国同意临时适用 GATT 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在不违背各国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 GATT 的第二部分。GATT 于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所有签署并同意受 GATT 约束的国家称“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ies）”而当各缔约方采取集体行动时称“缔约方全体（CONTRACTING PARTIES）”。

当上述 23 个国家已签署“GATT 临时适用议定书”时围绕建立 ITO 的谈判依然在继续。美国起草的“宪章草案”先后于伦敦、纽约、日内瓦、哈瓦那开会讨论。1948 年 3 月 24 日，53 个国家签署使“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哈瓦那宪章）生效的“最后法

① 参见薛荣久：“关贸总协定的背景与现状”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机遇、挑战、对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1 页。

② GATT 正式生效程序十分严格。根据 GATT 第 26 条规定，只有当正式批准的国家其贸易总额达到 GATT 附录 8 所列国家贸易总额的 85% 时，始生效力。实际上，直到 GATT 1947 被 GATT 1994 所取代，亦未达到第 26 条的生效标准。

③ 本书为表述 WTO、GATT 等国际组织的成员而使用“国家”“国”这些概念时，均应被理解为可能包括地区。

案”但各国政府对批准该“宪章”未作任何保证。

按照“国际贸易组织宪章”，ITO 是联合国的下属机构，具有广泛的活动领域和权力，结合受其支配的规则，可以为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起举足轻重的作用。也许正因为如此，从它被通过的那天起，就注定了夭折的命运。其时，美国国会正在试图恢复传统的贸易保护主义，对具有超国家权力的 ITO 表示反对。英国为了尽早摆脱战后疲软的经济，力图保留英联邦特惠制与维持输入限制，对 ITO 倡导的贸易自由化也不感兴趣；其他国家原本就是因为美国的推动才参加的，对他们而言，恢复战后经济、保护国内新兴产业才是最重要的。1950 年 12 月，美国政府宣布将不再寻求国会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至此，各国均认识到 ITO 已不可能建立。

这样，各国自 1944 年以来在规范国际贸易方面的努力，只剩下临时适用的 GATT。GATT 是有缺陷的。从形式上看，GATT 具有国际条约、国际组织和国际谈判场所三种职能，但这三种职能均无完善的基础。作为国际条约，它未得到各签署国的批准；作为国际组织，它缺乏适当的法律基础（国际法并未承认 GATT 是一个国际组织）；作为国际谈判场所，它是临时的、效力未定的。但历史发展表明，GATT 在形式上的缺陷并未实际减损它对发展国际贸易所起的作用。它在 1947 年成功地促进和保证了大部分世界贸易的自由化；它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刺激了世界贸易的高速增长，使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8% 左右。在整个 GATT 时代，贸易自由化的趋势促使贸易的增长超过生产的增长，GATT 成为各国不断增强相互贸易能力并从中获利的一种手段^①。因此，GATT 成功了。尽管 GATT 是临时

^① 《贸易走向未来》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 张江波等译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4 页。

性的，但自 1948 年至 1995 年 WTO 建立之前，它一直是管理国际贸易的唯一多边机构。

（二）前七轮谈判对 GATT 法律文本的增补

在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为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各缔约方政府一直尽最大努力充分发挥 GATT 基本法律条文的效能。这些努力大部分是通过一系列由 GATT 主持举行，被称为“贸易回合”的多边谈判实现的。期间共举行过八轮谈判，谈判的一般情况见下表。

GATT 框架下的多边贸易谈判

年 份	地点/名称	涉 及 议 题	参加国
1947	日内瓦	关税	23
1949	安纳西	关税	13
1951	托奎	关税	38
1956	日内瓦	关税	26
1960—1961	日内瓦 (狄龙回合)	关税	26
1964—1967	日内瓦 (肯尼迪回合)	关税和反倾销措施	62
1973—1979	日内瓦 (东京回合)	关税、非关税措施和框架协议	102
1986—1994	日内瓦 (乌拉圭回合)	关税、非关税措施、规则、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纺织品与服装、农产品、建立 WTO 等	123

1. 前五轮谈判。第一轮至第五轮谈判完全集中在关税领域，是通过“产品对产品的方式”进行的。经过几轮关税减让谈

判后，参与国均大幅度降低了关税水平，其中发达国家已成为低关税国家。前五轮谈判在关税减让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各缔约方把通过谈判所承诺的减让表作为附件，并将之视为 GATT 第一部分的组成部分。因此，不能说这一期间 GATT 法律文本没有任何变动，但这些变动并未影响 GATT 法律文本的基本条文。

2. 肯尼迪回合。第六轮谈判自 1964 年 5 月开始 由于是在美国总统肯尼迪倡导下开始的，故称为肯尼迪回合。肯尼迪回合的谈判领域逐次扩大，除通过“划一方式”继续谈判减让关税外，非关税壁垒被纳入谈判的议题。这些议题包括：保障条款、反倾销税、政府采购、关税估价、技术标准、输入限制、边境关税调整、卫生标准等。但针对这些议题的谈判，缔约方尚处于各自发表意见的阶段，除反倾销税领域外，并未达成起码的一致。

除关税减让外，反倾销守则是肯尼迪回合取得的唯一谈判成果。该守则涉及到对 GATT 第 6 条中反倾销规则的解释。GATT 反倾销规则过于原则，不足以协调缔约方之间的反倾销措施。为此，缔约方之间通过谈判对 GATT 反倾销规则进行解释，明确了反倾销税的征收要件、倾销和损害的认定标准。反倾销守则作为对 GATT 法律文本的解释受到认同。

3. 东京回合。第七轮谈判自 1973 年 9 月开始 由于开始新回合的缔约方部长会议在东京召开，故称东京回合。东京回合是改革世界贸易体制的第一次尝试，除继续谈判减让关税外，东京回合以农产品问题和非关税壁垒问题作为谈判的重点。

由于历史原因，农产品关税不受减让表制约，GATT 以外的协定、组织各行其是，使农产品贸易规则十分混乱和复杂。为此，东京回合希望将农产品贸易纳入 GATT 规则，但收效甚微。东京回合围绕非关税壁垒问题的谈判基本上是肯尼迪回合的继续，其中针对某些议题成果明显，而针对另一些议题收效甚微。

东京回合达成了下述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解释 GATT 第 6 条、第 16 条和第 23 条）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政府采购协议 海关估价协议 解释 GATT 第 7 条）反倾销协议（解释 GATT 第 6 条，替代肯尼迪回合的反倾销守则）牛肉协议 国际奶制品协议 民用航空器协议。上述有些协议是对 GATT 原有规则的解释，有些协议则是开辟了全新的领域。故东京回合对 GATT 法律文本的增补是很大的，在一定意义上甚至可以说建立了 GATT 法律“框架”。但有一点应当强调，在大多数情况下，上述协议只有少量的缔约方（主要是发达国家）参加，并未被缔约方全体接受，属于诸边协议^①。因此，这些协议经常被非正式地称为“守则 (codes)”。

二、乌拉圭回合及其成果

（一）乌拉圭回合

乌拉圭回合无疑是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谈判，无论是衡量参加国家之多，或是衡量涉及领域之广，或是衡量经历时间之长，无出其右者。1982 年 11 月，GATT 缔约方部长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商讨新回合筹备事宜。与会代表认为，应当制止贸易保护主义，并制定了一个包含 17 项内容的工作计划^②。虽然这一工作计划中的某些敏感内容（主要是农产品问题）导致激烈的争论，但它为日后乌拉圭回合谈判议题的确定打下了基础。1986 年 9 月，GATT 第八轮谈判正式开始，由于它是以在乌拉圭召开的部长会议为起始标志，故称乌拉圭回合。

按照乌拉圭回合谈判议程，最初确定 15 个领域作为谈判的

诸边协议系指 GATT 缔约方可有选择地自愿参加的协议。

详见《世界贸易组织法》，尤先迅著，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1—42 页。

议题,它们是 关税 非关税壁垒 自然资源产品 纺织品与服装;农产品;热带产品;GATT 条款 东京回合守则 反倾销 补贴 知识产权;投资措施;争端解决;GATT 体制;服务贸易。不难看出,谈判议题涉及了每一个悬而未决的贸易政策问题,谈判将贸易体制扩展到几个新的领域,特别是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并将对农产品和纺织品等敏感部门的贸易进行改革,所有原 GATT 条款都将被重新审议。

谈判预计用 4 年时间完成,实际谈判比预计的要困难得多。主要进程:1986 年 9 月,在埃斯特角城乌拉圭回合被启动;1988 年 12 月,在蒙特利尔召开部长级会议进行中期评审;1989 年 4 月,在日内瓦完成中期评审;1990 年 12 月,为结束回合而在布鲁塞尔召开的部长级会议陷入僵局,谈判的结束日期被无限期延长;1991 年 12 月,在日内瓦完成最后文件草案的第一稿;1992 年 11 月 美国与欧盟在华盛顿达成“布莱尔宫协议”农产品谈判取得突破性进展;1993 年 7 月 美、欧、日、加在东京七国集团会议上就市场准入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1993 年 12 月,除遗留部分市场准入问题外,其他议题谈判在日内瓦结束;1994 年 4 月 来自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在马拉喀什签署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结束乌拉圭回合。前前后后共用了 7 年半时间。

(二) 乌拉圭回合的成果

1. 增加受规则支配的新领域。乌拉圭回合在这方面的成果是有目共睹的。乌拉圭回合结束时,在其体系当中包括 21 个协定,其中一些协定规范的是 GATT 从未涉及的新领域,如:农产品贸易领域;纺织品贸易领域;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领域;服务贸易领域;知识产权领域等。有些协定规范的领域虽然 GATT 有所涉及,但一直被认为不甚明确和存在争议的,例如:采用保障措施领域;原产地规则领域;装船前检查措

施领域等。

2. 创设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在 GATT 下,仅规定对违反规则的争端处理可以采取联合行动,其针对性不强,没有具体的程序规则,效率也不高。为此,乌拉圭回合创设争端解决机制,统一处理因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三大领域内产生的争端。除此之外,乌拉圭回合还创设了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通过审议,一方面使外界能够了解一国的政策和情况,另一方面又为接受审议的国家提供了关于其在贸易体制中的表现和反馈。

3. 实现了“一揽子接受”的安排。“一揽子接受”是乌拉圭回合为谈判规定的新方式,它要求所有缔约方一揽子接受所有协议,不得根据自己的利益有选择地接受。实践证明“一揽子接受”有如下益处:其一,它使谈判容易取得进展。在一揽子中就不同问题做交易的能力可使协议更容易达成,因为每个缔约方在一揽子中均能找到自己需要的东西。这一点既有政治意义,也有经济意义。某一部门需要减让,但如果不是多边贸易谈判,在国内政治条件下,减让是很难有充分理由进行的,而在一揽子的背景下就容易得多,因为一揽子中也包含了其他部门在政治和经济上有吸引力的利益^①。其二,它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同时,使各缔约方的权利义务趋于平衡。东京回合虽然产生了一些协议,但未被所有缔约方接受,这样,在接受协议的缔约方和未接受协议的缔约方之间,权利义务是不平衡的。乌拉圭回合扭转了这一情势,在“一揽子接受”的安排下,要么一体接受,要么一体拒绝,从而确保权利义务的平衡。根据乌拉圭回合的安排除 4 个附属协定(民用航空器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国际奶

^① 《贸易走向未来》,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张江波等译,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15 页。

制品协议、国际牛肉协议)依然被允许作为诸边协议而存在外,其他协议或协定均要求一揽子接受。

4. 建立 WTO。WTO 的建立是乌拉圭回合最重要的成果之一。WTO 兼具国际组织、国际条约、国际谈判场所和协议执行机构四大功能。作为国际组织, WTO 由全体成员(member, 成员国的简称)以下使用‘成员’或‘成员国’表示同一含义组成并管理,通常经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WTO 的机构分为几个层次,处于最高层次的是部长级会议(ministerial conference);第二层次是三种形式的总理事会(general council)包括总理事会、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第三层次是 3 个理事会(货物理事会、服务理事会和知识产权理事会)及 6 个直接向总理事会报告的委员会;第四层次是若干个向理事会报告的委员会。WTO 还设有秘书处,由 1 名总干事和若干名副总干事领导。作为国际条约,WTO 由一系列协议、协定构成。GATT 作为协议仍然存在,但已不再是国际贸易的主要规则,而且已经被更新称为 GATT 1994 作为 WTO 协议的一部分。另外还包括建立 WTO 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及相关附件和决定。WTO 法律体系框架就是在上述协议、附件、决定和谅解基础之上表述和发展的。作为国际谈判场所, WTO 组织和安排成员之间的贸易谈判,收集和汇总谈判议题,并为谈判提供行政和技术支持。作为协议执行机构, WTO 有权对成员的贸易政策进行经常性的审议,了解各成员执行 WTO 协议的情况;WTO 有权对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进行裁决或提出建议,并负责监督裁决或建议的执行,当成员不遵守裁决时, WTO 可以授权进行报复。

总之,随着乌拉圭回合的结束,GATT 作为临时性国际组织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 WTO;GATT 作为临时性协议已被

WTO所包容 成为 WTO 法律体系框架的组成部分。WTO 及其确定的规则和原则担负起了规范国际贸易的重任。

第二节 WTO 法律体系框架的结构和特点

一、WTO 法律体系框架的结构

(一) WTO 各协议的基本结构

作为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的法律性文本十分冗长，包括约 60 个协议、附件、决定和谅解。其基本结构可大致分为三大部分。第一大部分是基本协议，用以确立内容广泛的基本原则，包括：建立 WTO 协议(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GATT 1994、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 GAT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协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贸易政策审议机制(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TPRM)。第二大部分是基本协议的附件，用以处理具体部门或问题的特殊规则，目前包括隶属于 GATT 1994 的 12 个协议、隶属于 GATS 的 4 个议定书和仅为少数成员签署的诸边协议。第三大部分是各成员制定的内容详细而冗长的减让表，即允许外国具体产品或服务提供者进入其市场的承诺。对于货物贸易而言，这些减让表的形式一般是对产品关税的约束承诺，及部分农产品和配额的约束承诺；对于服务贸易而言，减让表中的承诺表明了具体部门对外国服务提供者的市场准入程度，还包括各成员不准备适用非歧视待遇的服务部门清单。

(二) WTO 法律体系框架

WTO 法律体系框架见下图。

WTO 法律体系框架



《贸易走向未来》，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张江波等译，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24 页。

在图中 建立 WTO 协议是主导性法律文件，主要规定对整个法律体系框架中各项协议、协定等的管辖、作用和组织等问题。附录 1 是其中最庞大的体系，包括附录 1A——货物贸易多边协议 附录 1B——服务贸易总协定，附录 1C——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除附录 1C 外 附录 1A 和附录 1B 各有若干个附件，分别涉及到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中的广泛领域。附录 2——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规定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这三大领域的争端处理统一程序，它以明确定义的规则为基础，并规定了结案的时间表，在强调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制化的同时，使多边贸易体制更具安全性和可预见性。附录 3——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是确保各成员国贸易政策保持透明度的机制，WTO 对各成员国的贸易政策进行经常性（审议的频率预定）的审议，其结果一方面使外界能够理解一国的政策和情况，另一方面也为接受审议的成员国提供了关于其在贸易体制中表现的反馈。附录 4 包括四个诸边贸易协议。

在 WTO 的体制下 对建立 WTO 协议及附录 1、附录 2、附录 3（目前包括 21 个协定），要求全体成员一揽子接受。这样，在参加 WTO 的所有成员国之间，基本实现了权利义务关系的统一。附录 4 所列的四个协议没有纳入一揽子接受安排，这是因为在这些领域内成员国政府过分参与其中，非关税壁垒根深蒂固，WTO 还不能完全处理。

二、WTO 法律体系框架的特点

（一）涉及领域的广泛性

WTO 法律体系框架涉及领域相当广泛。

在货物贸易方面，WTO 法律体系框架涉及到：工业品、农产品、纺织品等的关税减让；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技术性贸

易壁垒 进口许可程序 反倾销、补贴、反补贴措施 海关估价 原产地规则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 装船前检验 政府采购 民用航空器；保障措施等。

在服务贸易方面，WTO 法律体系框架涉及到所有国际服务贸易，只要该服务贸易满足下列提供方式之一种：（1）从一国境内向另一国境内提供服务；（2）一国的消费者或企业在另一国的境内使用服务；（3）外国企业通过在另一国境内设立附属企业或分支机构而在该国提供服务；（4）服务提供者个人从本国旅行到另一国境内提供服务。很显然，上述服务包括金融服务、自然人流动、电信服务、航空运输服务，且其涉及的领域在实践中正在不断扩展。

在知识产权方面，WTO 法律体系框架涉及到下述知识产权的实施和保护 版权、商标（服务标识）地理标识、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公开信息和商业秘密、对反竞争性许可合同的控制。

总之，WTO 法律体系框架立足于国际贸易，力图将所有与国际贸易相关的领域一网打尽。随着 WTO 法律体系框架在谈判中不断被充实，受其支配的领域将更加广泛。

（二）对所有成员的约束性

WTO 法律体系框架具有约束 WTO 全体成员的性质。

其约束性首先来自全体成员的同意。除诸边协议外，WTO 法律体系框架中的每一个协议、协定都得到了全体成员的认可、接受，全体成员以签署、批准等方式，承诺以这些协议、协定中确定的原则和规则作为自己行为的准则，为自己也是为他人的利益，不违反这些原则和规则；即使诸边协议，也在同意接受的成员国间具有约束性。因此，各成员国的同意，是 WTO 法律体系框架具有约束性的渊源。

其次，WTO 法律体系框架的约束性被国际条约法所认肯。

框架中的每一个协议、协定都是一个国际条约，这是不争的事实。根据国际法，条约必须遵守，它的约束效力遍及每一个缔约国。

最后，WTO 法律体系框架的约束性因争端解决机制的建立而加强。WTO 成员同意，如果他们认为其他成员正在违反 WTO 法律体系框架确立的贸易规则，将启动多边贸易体制的争端解决机制。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强调法制，它以明确定义的规则为基础，摒弃了“公平”、“合理”等弹性标准，而直接采用了“合法”、“非法”等明确的标准，并按规定的时间表作出建议或裁决。这些建议和裁决具有可执行性，不执行这些建议和裁决将会受到 WTO 全体成员的贸易制裁。

（三）法律体系框架的开放性和发展性

应当强调的是，WTO 法律体系框架始终处于发展变化过程之中，随着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随着成员国谈判的继续，一些新的协议将会产生，以充实 WTO 法律体系框架，一些既存协议将会因被其他协议吸收而终止。例如，作为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四个附件（GATS 第二议定书——金融服务、GATS 第三议定书——自然人流动、GATS 第四议定书——基础电信、GATS 第五议定书——航空运输服务），在乌拉圭回合结束时尚未产生，是在 WTO 成立后各成员国继续谈判的结果。而作为附录 4（诸边协议）中的“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鉴于签字国均认为其内容可放在“农产品协议”和“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中处理得更好，故于 1997 年废止。另据成员国对新一轮谈判议题的意向，下列议题在今后几年可能被讨论，这些议题包括：区域经济集团、贸易与环境、贸易与投资、竞争政策、政府采购透明度、贸易便利、电子商务、贸易与劳工权利等。可以预见，在上述领域必然会产生新的协议，WTO 法律体系框架将日益走向充实和完善。

第三节 WTO 法律体系框架的规则和原则

一、WTO 法律体系框架的主要规则

(一) 在 GATT 1994 中表述的主要规则

1. 最惠国待遇规则。这是保证所有成员能享受长期稳定的多边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重要规则，是货物贸易的核心。它要求：成员国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的国际支付转账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或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等，一成员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成员国的相同产品。

2. 关税减让规则。它要求：成员国之间通过谈判减让关税，并将纳入减让的产品种类、减让幅度等列入减让表。减让表是 GATT 1994 的附件，一经减让，不得随意撤销。

3.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规则。它要求：下述税、费、规定、措施等在同时对进口产品或国内产品实施时不得有歧视。其一 成员国的国内税和其他费用 其二 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 其三，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即一成员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成员国领土时，不应对其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国内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

4. 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则。它要求：成员国在制定或维持有关电影片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时，在对本国影片与其他成员国影片的分配比例上应当合理。

5. 过境自由规则。它要求：成员国应当给予所有来自其他成员国的货物、船舶及其他运输工具无差别的过境自由，不得以

船舶的国籍、来源地、出发地、进入港、驶出港或目的港的不同，或者以有关货物、船舶及其他运输工具的所有权的任何情况，作为实施差别待遇的依据。

6. 反倾销规则。它以明确界定倾销为基础，谴责所有的倾销行为，特别谴责“对某一成员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产生严重阻碍”的倾销行为；并允许成员为抵销或防止受到特别谴责的倾销行为，可以对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的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

7. 补贴和反补贴规则。该规则认为，成员国如果给予或维持任何补贴，包括任何形式的收入支持或价格支持在内，以直接或间接增加从该成员国领土输出某种产品或减少向它的领土输入某种产品，该成员国应当将这项补贴的性质和范围，对输出入产品数量预计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必要性，书面通知其他成员国。该规则同时认为，直接或间接的出口补贴具有扭曲贸易规则的作用，应当受到规制。为此，一成员国领土的产品采用补贴出口到另一成员国领土时，如果补贴的后果，给后者国内某项已建的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严重阻碍后者国内某一工业的新建的，后者（进口国）有权对这种产品征收反补贴税。但对这种产品征收的反补贴税，在金额上不得超过这种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制造、生产或输出时，所直接或间接得到的奖金或补贴的估计数额；这种产品在运输时得到的特别补贴也应包括在这一数额之内。

8. 海关估价规则。它要求：成员国海关对进口商品的估价，应当以进口商品或相同商品的实际价格，而不得以国内产品的价格或者以武断的或虚构的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

9. 规费和输出入手续规则。它要求：成员国有必要对输出入商品、有关输出入商品，减少征收除进出口关税和第三条所述

国内税以外的任何种类的规费和费用；如果上述规费和费用的征收是必须的，则它不应成为对国内产品的一种间接保护，也不应成为或变相成为为了财政目的而征收的一种进口税或出口税；成员国应当将自己的输出入手续的负担和繁琐，降低到最低限度，应当使自己的输出入单证减少和简化。

10. 原产地规则。它规定：成员国为防止欺骗性的或易引起误解的标记，为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可以要求进口商品贴上正确的原产地标记；但原产地规则应当是无歧视的，成员国在制定和贯彻实施原产地标记的法令或条例时，应将其对其他成员国（出口国）的贸易和工业可能造成的困难及不便，减少到最低程度。

11. 行政透明度及监督实施规则。它要求：成员国国内有效实施的关于贸易方面的政策、法令、条例、判例、行政决定等，必须迅速公布并公正、合理地实施；但如果这样做有可能妨碍它的贯彻执行，或者违反该成员国的公共利益，或者损害该成员国国内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时，可以例外。为此，成员国应当维持或尽快建立独立于行政实施机构之外的司法、仲裁法庭，由这些司法、仲裁法庭负责对行政行为进行检查和纠正。

12. 取消数量限制规则。它要求：除规定的例外，成员国不得于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外，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成员国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成员国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但除极少的例外，成员国为了保障其对外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并在无歧视的背景下，对进口商品实施的数量或价值限制，是被允许的。

13. 外汇安排规则。它要求：成员国应当就外汇安排、货币储备、国际收支等问题，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协商，并采取协调行动；成员国不得以外汇方面的行动妨碍 GATT 1994 意图的实现，也不得以贸易方面